

新郑市公安局开展“大走访、大服务”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真心大走访 全心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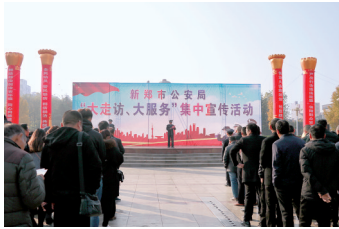
本报讯 11月23日,新郑市公安局组织开展的“大走访、大服务”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和服务群众的效能,密切和谐警民关系,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

启动仪式上,新郑市公安局组织治安、交警、刑侦、经侦、110、禁毒等多个警种在新郑市炎黄广场开展“大走访、大服务”集中宣传活动,活动采取设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邀请群众填写警务调查问卷等形式,在展示平安建设成果的同时,广泛收集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及对新郑公安的总体评价。

活动现场,设置展板32块,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吸引来自社会各界群众1000余人参加,收集警务调查问卷1000余份,收集各类意见建议共计100余条。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公安

工作和平安建设的了解,增强了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让群众自愿支持平安建设,自觉参与平安建设,努力在全市营造全党动员、全民参与、共建平安新郑的良好氛围,扩大专项宣传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据悉,此次“大走访、大服务”宣传活动从11月15日已陆续开始,持续到12月31日。其间新郑市公安局将组织人员开展公安工作问卷调查,采取电话问卷、书面问卷、座谈问卷、微信问卷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收集广大群众对新郑公安工作的总体评价、存在的具体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可行性意见建议,便于改进工作,更好地服务群众;召开警民恳谈会,倾听辖区群众意见建议;深入辖区企业,保障经济发展;深入辖区校园,提供高效服务;服务辖区群众,集中开展帮扶;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提



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民警的服务水平;加强平安建设宣传,宣传平安新郑建设成果。

据工作人员透露,自活动开展以来,相较于前11个月,接处警回访满意率达到98.6%,刑事发案数同比下降8.85%,刑事拘留数同比上升17.36%,刑事破案数同比上升23.1%,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9.75%,行政拘留数同比上升13.72%,治安案件查破数同比上升24.3%,新郑市居民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上升。
记者 杨宜锦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申珅 文/图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建设 新郑市微型党课比赛决赛落幕

本报讯 11月22日,经过几个月紧张、激烈的比赛,由新郑市委宣传部举办的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建设”微型党课比赛决赛圆满落幕,比赛共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6名。

比赛现场,进入决赛的12名选手以短短几分钟的演绎,再度为现场观众带来感人至深的讲述。他们立足本职工作,结合自身实际,用真挚的感情讲述身边人、身边事,时刻谨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呈现了一堂堂精彩绝伦的微型党课。

最后,来自财政局的梁童越获得第一名。她以“弘扬时代精神 凝聚新郑力量”为主

题,结合岗位实际,对照身边的先进典范和模范事例深入思考、深度挖掘,以小见大,以微知著,总结提炼财政党员干部深入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 奋勇争先”精神。梁童越以饱满的激情赢得了台下观众阵阵掌声。

微型党课是近年来党课教育的一种新形式,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微党课活动,认真备课,登台讲授,党课活动规模空前、异彩纷呈,党课场次数以万计。通过讲党课、听党课,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了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了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的信心。

新郑时报 李显文

新郑蓝天救援走进新村完全小学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讲 及应急疏散演练



本报讯 11月21日,新郑蓝天救援队在新郑新村镇完全小学为该学校全体师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讲、紧急疏散演练,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应对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

新村镇完全小学在校学生共有986人,新郑蓝天救援队于上午8点,17位队员驱车4辆携带装备从队部出发到达该小学并开始安全知识走进校园活动。

救援队的志愿者们为学生讲授了火灾发生的原因、正确的火灾现场逃生方法、如何正确报警求救、防止火灾发生、未成年人火灾逃生自救、火场烧伤处理等消防安全知识,并请同学上台实际操作报警演练、火场逃生毛巾对折8层现

场演练,全体教师认真聆听讲座,对消防安全知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最后,蓝天救援队与该校师生开展了防火逃生安全疏散演练,此次应急疏散演练利用烟饼制造火灾情景,各班老师迅速指导学生有序撤离,学生们手捂口鼻、弯着腰、猫着步沿着学校指定路线有序撤离烟雾地带。

当天10点40分活动结束,持续了长达130钟的安全知识宣讲。此次消防知识宣讲及安全疏散演练增强了师生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以及在突发性火灾发生时安全防范的应对能力。
新郑时报 李显文 文/图

“廉情十分钟” 让派驻监督“探头”更“聚焦”

本报讯 “过去,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严肃问责的条款,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整合明晰了党员的‘负面清单’,对党员干部禁止行为的事实范围进行了调整,内容细化,可操作,不仅告诫党员干部哪类行为不能做,同时提出清晰的处罚依据,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近日,新郑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刘辉霞在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监察组开展的“廉情十分钟”廉政教育学习会上表示。

“廉情十分钟”廉政教育模式是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积极开展“嵌入式”监督的探索,以打造廉政教育新模式为切入点,通过在每次各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会开始前的10分钟,通过说纪讲法,分析、讲评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态情况,开展廉政谈心谈话,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把廉政教育、廉情分析全面融入各驻在单位日常工作中,督促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改变了过去廉政教育专题学习存在时间跨度长、人在心不在、实际效果打折扣等现象,把“关键少数”廉政教育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廉政教育的个性化、

常态化、长效化,力求在“短、活、实”上下功夫,让廉政教育清风吹、廉政自律意识常驻。

“廉情十分钟”“短、平、快”的教育模式,贴近实际的学习内容,改变了以往灌输式、单一化的旧模式,有效提升了廉政教育的主动性、参与性、针对性,促使党员领导干部时刻不忘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时刻带头发挥表率作用,有效压紧压实各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记者 杨宜锦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高峰

